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增资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汽蓝谷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增资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增资概述

####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北汽蓝谷和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狐汽车”）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向北汽新能源增资，增资总额为550,055.00万元，其中北汽蓝谷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2,589.00万元和自有资金417,411.00万元，共计出资550,000.00万元；极狐汽车以自有资金出资5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北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29,772.60万元增加至1,079,827.60万元，公司对北汽新能源持股比例不变。

##### 2、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北汽新能源增资的说明

经北汽蓝谷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号文）核准，2021年，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365.0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5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4,708.14万元（不含税）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1.8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980.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和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ARCFOX 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项目	420,324.44	262,825.84
2	5G 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36,757.00	35,613.21
3	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117,424.60	86,560.95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合计		<b>739,506.04</b>	<b>550,000.00</b>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汽新能源，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将 132,58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北汽新能源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 （二）增资的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及十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6364303P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529772.6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

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汽蓝谷直接持有北汽新能源 99.99%的股权，通过极狐汽车持有北汽新能源 0.01%的股权，合计持有北汽新能源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29,454.95	3,470,522.83
净资产	672,945.06	499,226.3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7,901.67	707,255.55
净利润	-373,828.04	-175,353.88

###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北汽新能源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及北汽新能源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北汽蓝谷和极狐汽车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向北汽新能源增资，增资总额为 550,055.00 万元，其中北汽蓝谷以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2,589.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417,411.00 万元，共计出资 550,000.00 万元；极狐汽车以自有资金出资 55.00 万元。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向北汽新能源增资，有利于稳步推进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增资。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向北汽新能源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增资。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北汽蓝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对北汽蓝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宇威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